附件5

**眼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**

一、床位

床位总数20张至79张（含日间观察床）。

二、科室设置

（一）临床科室

至少设有眼科、急救室。

（二）医技科室

至少设有治疗室、手术室、检查室。

（三）职能科室

至少设医疗质量与安全、医院感染管理、病案（统计）等部门。

三、人员

（一）开展白内障、青光眼、角膜病、眼底病、眼外伤、屈光眼肌以及麻醉和急救等专业的，至少有1名与开展专业相适应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。

（二）医护比至少达到1:1。至少有1名从事眼科专业护理3年及以上的护士。

（三）与设置的医技科室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（四）配备医疗质量与安全、医院感染管理、病案（统计）的专兼职人员。

四、房屋

（一）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（不含日间观察床）。

（二）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（不含日间观察床）。

（三）设置日间观察床的，床间距不少于0.8米。

（四）治疗室、手术室、检查室等每个房间需独立。

（五）总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医院业务需要。

五、设备

（一）基本设备

眼压计、视野仪、专科检查台、视力表、检眼镜、裂隙灯、验光仪、眼科B型超声诊断仪、紫外线灯、高压灭菌设备以及其他与所开展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设备。

（二）病房每床单元设备同一级综合医院。

（三）配置通讯、计算机等设备并装备与开展诊疗服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。

六、管理

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体系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、人员岗位职责，施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。规章制度至少包括患者登记制度、医疗文书管理制度、患者安全制度、患者抢救与转诊制度、患者隐私保护制度、信息管理制度、设施与设备管理制度、药品耗材管理制度、医院感染防控管理制度、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、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制度，停电、停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以及消防制度。工作人员必须参加各项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流程规范的学习和培训，并有记录。